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和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闭革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14600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440,586.57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97,326.05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决定实施2017年度权益

分派，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1,285,9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5 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转增股本 16,364,68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送红股 2,821,49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5,898.1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5,828.05 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472,178 股。（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编制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